

# 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申請辦法

※本辦法88年經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辦理，94年5月修訂。97年7月第二次修訂。108年2月第三次修訂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進修機會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以協助具求學意願之清寒家庭少年，可以順利完成學業，其身心靈亦得以受關懷照顧而成長。

## 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接受得榮基金會於各中小學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、社區開設之生命教育課程的學生，並由該班導師或輔導老師及生命教育志工老師共同推薦。
- 二、因家庭遭逢意外災害或重大變故，以致缺乏經濟能力無法順利就學或升學之十二至十八歲青少年。
- 三、需同時具有上述二款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 參、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頒發助學金，國中生一人一學期伍仟元整、高中生一人一學期壹萬元整。並聯合舉行親子活動，包括一月份及八月份的獎助學金頒獎餐會。
- 二、規劃多元服務學習方案，要求得榮少年每學期至少參加12小時。(學期中1次、寒暑假各1次)。
- 三、舉辦HAPPY LEARNING快樂學習課程，要求得榮少年每學期參加6次。
- 四、聯結社區志工進行生活關懷。並由志工提供社區內有益受助者家庭的活動或訊息。

## 肆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伍、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者每年填妥申請資料，檢附最近一次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書(或低收入戶卡影本 或公所/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)，並透過本會生命教育志工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文件審查並安排志工訪視。
- 三、邀請申請少年、家長及志工至基金會參與專案說明會。
- 四、審核通過後，通知新生及原申請單位。

## 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未符合所有作業流程，將無法成為得榮少年。
- 二、得榮少年若中途輟學，或原申請專案原因消失，本會即取消得榮少年資格。
- 三、請於學期初另行繳交上學期總學期成績單、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參與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服務內容第一至第三項時，無故缺席者，本會即取消得榮少年資格。